

证券代码：871539

证券简称：索云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鸿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越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200 万元并已实缴。2024 年 8 月，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鸿越科技 20% 的股权全部出售给威海华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鸿越科技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 0011001844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33,124,489.54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063,756.0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鸿越科技股权的账面价格为 1,697,967.8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7.06%；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31%，且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前 12 个月内，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总额的比例没有超过 30%。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 2024 年度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转让尚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海华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荣成市崂山南路 788 号

注册地址：威海市荣成市崂山南路 788 号

注册资本：1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无人机、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移动通讯设备的自主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充电桩的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桂花

控股股东：高桂花

实际控制人：高桂花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鸿越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威海市荣成市城西街道河阳西路 57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威海市荣成市城西街道河阳西路 5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华萃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

司持有鸿越科技 70%股权，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鸿越科技 20%股权，魔力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越科技 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鸿越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19,968.25 元，净资产为 3,234,823.1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拟出售子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后，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而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考虑自身发展规划及拟出售资产情况等综合因素后，与交易对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充分沟通后谨慎做出的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出售持有的鸿越科技 2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是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